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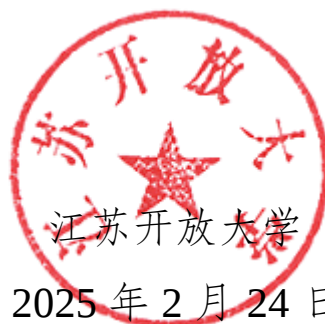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25〕6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部门、各学院：

《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行端正。

（二）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达到毕业要求。

（三）必修课加权平均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加权平均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Sigma (\text{分数} *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综合考试，成绩合格。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可以申请免考。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

(二)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的。

(三) 违反校规校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至毕业前尚未撤销的。

(四) 其他不符合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位授予规定的情况。

第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程序: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开展两次,每次自申请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一) 学校向社会或办学体系公布学士学位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材料要求等信息。

(二)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办学单位提出申请和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各办学单位对照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五)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至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

第六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当在申请毕业的同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已毕业但未获学位者,可以在毕业之日

起一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不申请者视作自愿放弃申请学士学位。

第七条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如发现其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成果存在代写、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已备案的学位信息。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存在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请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毁损等,学校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只能办理一次。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5 年春季学期前入学的学生,既可按《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开大〔2020〕116号)执行,也可按照本细则执行。